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導致巨額欠款，允應速籌財源因應 -- 1
- 二、97 年度至 103 年度被保險人數減少達 15%，同期間整體繳費率由 71% 減少至 49%，不利基金財務之長期穩健運作，應積極研謀改善 ----- 5
- 三、連年未足額撥付國保基金，致資金缺口龐鉅，105 年度恐須支付逾 1 億元之遲繳保費利息暨周轉金利息，基金財務雪上加霜 ----- 8
- 四、國保對投保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未限制居住時間，致久居國外者近 9 千人於 65 歲前始返國加保以領取給付，允應檢討修法，以符公平 ----- 10
- 五、績效指標刪除欠費催收成效，改採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有欠妥適，亦有規避管控之虞，宜檢討改進 ----- 13
- 六、投資績效雖優於預期，仍遜於其他政府管理之退休或保險基金；另國外投資僅 2 年度產生匯兌利益，宜精進匯率風險控管機制 ----- 15
- 七、催收款項逐年攀升，惟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催欠補繳者逾 6% 於 2 年內可請領老年年金，與全面提升繳納率有間，宜強化催繳措施 ----- 17
- 八、國保給付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亟待切實檢討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 - 1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導致巨額欠款，允應速籌財源因應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央應負擔款項待籌措其他財源數預計高達 381 億餘元，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已連續 3 年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欠款情事。依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之預計平衡表「應付保管款」預計金額為 674 萬 9 千元，其中有關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之說明略以：預估 105 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已無期初餘額，加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79 億 5,438 萬 8 千元，及中央主管機關¹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381 億 2,497 萬 2 千元，共計 460 億 7,936 萬元，用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²。經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及其財源相關規範

1.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款項含下列 3 項：

(1)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關於保險費負擔之規定³，被保險人最高自付 60%，餘由政府負擔，其

¹國民年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社政業務移撥，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²參 105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48 頁。

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35%，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65%。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 30%，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 7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35%，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35%。（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 55%；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27.5%，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中應由中央負擔部分，係依身分別補助 27.5%、35%、40%、70%及 100%之保險費。

(2)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為利整併國保開辦前之各項津貼及給付衡平性，其與國民年金法給付計算之差額，係屬津貼性質⁴，爰於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34 條及第 42 條規定，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給付之差額應由中央負擔。

(3)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國民年金法第 46 條規定，為保險人⁵辦理國保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上限為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全數由中央負擔。

2. 至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之財源部分，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⁶，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財源籌措，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⁷、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等 2 項方式，如仍有不足且無法由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編列公務預算撥補。此外，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

27.5%。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 3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70%。(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 45%，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27.5%，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27.5%。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 6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

⁴ 參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58 期，第 131 頁至第 238 頁。

⁵ 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配合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施行，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國保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管轄。

⁶ 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 36 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依第 1 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⁷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運動彩券係屬公益彩券之一，又依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 45%供國民年金。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優先撥供國保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用。

(二)國保開辦迄今持續存在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不足問題，恐不利基金之永續經營

自國保開辦之次月(即 97 年 11 月)起，每月基金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之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且用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僅於國保開辦當年度(即 97 年度)因一次撥入公益彩券累計盈餘分配數，足敷支應，其餘年度則須由以前年度所提存責任準備填補之，且因已提存之責任準備仍有不足，中央主管機關爰自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編列公務預算 102.36 億元及 120.36 億元撥補，而該二年度實際撥補數分別達 77.02 億元及 74.87 億元(詳附表 1)。

是以，國保制度自開辦起即出現財源不足問題，顯示國保基金欠缺長期穩定之財源，且開辦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卻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恐不利國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三)迄 103 年底，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達 156 億餘元，肇致政府鉅額欠款，且預計 105 年度不足數增至 381 億餘元，卻仍待另籌財源支應，實有欠當

上述國保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不足問題，自 103 年度起，中央主管機關均未於當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例如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預計平衡表說明」之收入部分列有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265 億元⁸，惟截至當年底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之決算數達 156 億餘元，其中應負擔保費 144 億餘元及利息 4,889 萬餘元，雖由衛福部於 104 年度編列

⁸詳 103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5 頁。

公務預算撥補⁹，惟顯示 103 年度當年度未編列預算撥補，已導致政府巨額欠款。且預計 104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仍由衛福部於 105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之¹⁰，足見自 103 年度起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已導致政府欠款情事。

復以，預估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更高達 381 億餘元，究以何種方式籌措財源支應，仍在未定之數，顯欠允當，亟待依前揭國民年金法所定籌措財源之先後順序，儘速研謀確定財源方案。

綜上，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復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卻仍待另籌措財源中，實有未當。未來伴隨高齡化、少子化、保險費率調高等趨勢下，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將逐年攀升，若欠缺長期穩定財源支應，恐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

附表 1：97 年度、101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責任準備及財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7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中央應負擔款項	6,286	29,448	32,528	21,745 ³	41,784	46,079
分配及稅課收入	40,869	18,646	19,125	17,529	7,594	7,954

⁹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計 156 億餘元，包含中央應負擔保費 144 億餘元及利息 4,889 萬餘元(已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中央政府短期週轉(含利息)11 億 5 千萬餘元(該週轉金額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公彩盈餘獲配收入撥還)。詳 103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第 14 頁。

¹⁰據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案第 104 頁之說明：「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23,900,000 千元，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本部應負擔款項不足數，依法須調升營業稅 1% 支應，惟在行政院未調增營業稅前，以編列預算撥補。」

項 目	97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責任準備增減數★	+34,583	-10,802	-10,021	-4,216	-33,528	-38,125
當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	0	10,236	12,036	0	0	0
其他財源	0	0	0	0	33,527	38,125
期末責任準備餘額	34,583	2,534	4,549	1,519	0	0
★為負數之支應方式						
A. 由已提存責任準備支應	-	3,100	2,534	4,216	0	0
B. 中央主管機關公務預算撥補	-	7,702	7,487	0 ³	33,527	38,125
C. 籌措其他財源	-	-	-	0		

※註：1. 資料來源，引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第 95 題之附表 1。

2. 表內 104 年度為預算數及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餘為決算數。

3. 依 103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關於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增減數之平衡表資料(現金流概念)，當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為 0 元，亦即 103 年度中央政府實際並未支付其應負擔之保費；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部分，係由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之。

二、97 年度至 103 年度被保險人數減少達 15%，同期間整體繳費率由 71% 減少至 49%，不利基金財務之長期穩健運作，應積極研謀改善

依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之「保險收入明細表」說明，預估 105 年度被保險人數約 360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保險費率 8%，爰編列保費收入 526 億 6,344 萬 4 千元，其中被保險人應負擔數為 337 億 2,458 萬 5 千元。經查：

(一) 總投保人數減幅 15.87%，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大幅減少

以國保投保人數資料(詳附表 1)可知，97 年底國保被保險人數為 422 萬餘人，至 103 年底減少至 358 萬餘人(減幅 15.09%)；如以被保險人之身分別觀之，一般身分被保險人呈大幅減少情形，由 97 年底約 393 萬餘人下降至 103 年底之 308 萬餘人(減幅 21.51%)，占整體被保險人數比率亦由 97 年底之 93.14

%降為 103 年底之 86.10%。

(二)迭經審計部提出納保對象繳費情形欠理想之審核意見

據審計部 97 年度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均指出國保納保對象之繳費情形欠理想，摘略如下：

1. 97 年度為 57.4%：應納保 409 萬 3,308 人，至 97 年底僅 234 萬 9,686 人繳交保險費。
2. 98 年度為 59.2%：被保險人應繳保費 317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至 98 年 9 月份）實際已繳 187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尚不及 6 成，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現金流入及財務穩定性。
3. 99 年度為 58.37%：被保險人應收保費累計 61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至 99 年 9 月份）實際已收 359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收繳率為 58.37%。
4. 103 度：自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底止被保險人應收保險費累計 1,913 億 1,660 萬餘元，惟至 104 年 3 月底止，實際已收 1,082 億 342 萬餘元，收繳率為 56.56%。

(三)近年度繳費率僅 5 成左右，實屬偏低

按國保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由政府主動為符合資格之民眾加保，並由政府負擔部分保險費¹¹（詳附表 2），且對於逾期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加收利息，而不加收滯納金。

由歷年來國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資料（詳附表 3）觀之，截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各年度應收保險費繳費率自 97 年度之 70.95%逐年降低，至 104 年度上半年應收保險費之收繳率僅 45.25%，已低於五成。詢據勞保局說明，因國保制度依法得於 10 年內補繳保險費，並經該局積極催收等，故以前年度累計補繳保費較多，致收繳率較新年度高；然國保開辦迄今逾 7 年

¹¹ 同註 3（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之規定）。

，近年度繳費率仍僅 5 成左右，實屬偏低，亟待持續切實檢討關鍵因素並妥謀改進之道。

綜上，國保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至 104 年 9 月 10 日繳費率僅 56.36%，未及 6 成，考量國保係採確定給付非足額提撥方式辦理，若繳費率持續下降，恐影響基金財務之長期穩健，允宜持續檢討關鍵因素，並妥擬有效提升繳費率之對策。

附表 1：國民年金保險投保人數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底	一般身分	低收入戶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身心障礙者				合計
			未達 1.5 倍	未達 2 倍	小計	重度以上	中度	輕度	小計	
97	3,931,145	39,150	5,657	3,146	8,803	88,447	81,367	71,993	241,807	4,220,905
98	3,562,609	50,392	99,632	50,963	150,595	95,379	83,868	71,835	251,082	4,014,678
99	3,389,685	51,390	119,858	61,521	181,379	96,166	83,454	70,167	249,787	3,872,241
100	3,295,839	62,071	120,010	55,123	175,133	97,956	82,583	70,149	250,688	3,783,731
101	3,220,523	72,616	127,310	56,883	184,193	99,120	80,608	68,566	248,294	3,725,626
102	3,180,002	76,420	123,093	51,694	174,787	100,335	78,657	67,400	246,392	3,677,601
103	3,085,741	77,315	126,404	52,220	178,624	98,456	77,866	66,018	242,340	3,584,020
104	3,247,000	80,000	122,000	52,000	174,000	102,000	79,000	68,000	249,000	3,750,000
105	3,109,000	75,000	122,000	50,000	172,000	99,000	78,000	67,000	244,000	3,600,000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

2. 表內人數為各年年底實際數，104 年底及 105 年底為預算案數。

附表 2：國保之保險費負擔比率及全月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被保險人補助身分		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每月自付金額)	政府負擔比率 (每月負擔金額)
一般民眾		60%(878 元)	40%(585 元)
低收入戶		0% (0 元)	100%(1,463 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30%(439 元)	70%(1,024 元)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	45%(658 元)	55%(805 元)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	0% (0 元)	100%(1,463 元)
	中度	30%(439 元)	70%(1,024 元)
	輕度	45%(658 元)	55%(805 元)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

2.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保險費率 8%。

附表 3：歷年來國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險費 所屬年度	期末 被保險人數	應收保險費	已繳保險費 (截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	繳費率
97 (10-12 月)	4,220,905	8,189,050	5,810,480	70.95%
98	4,014,678	30,843,317	20,203,670	65.50%
99	3,872,241	29,862,186	18,249,912	61.11%
100	3,783,731	31,882,177	18,366,387	57.61%
101	3,725,626	29,306,395	16,089,609	54.90%
102	3,677,601	30,934,962	16,056,676	51.90%
103	3,584,020	30,298,519	14,917,363	49.23%
104(1-6 月)	3,574,129	16,768,500	7,587,666	45.25%
合 計	-	208,085,106	117,281,763	56.36%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

2. 各年度已繳保險費係統計自各期繳款單寄發後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收繳金額(含補繳)；又自 101 年度起，國保保險費繳款單調整為於單月底寄發前 2 個月保險費繳款單，須於雙月底前繳納，如 103 年 7-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勞保局於同年 9 月底寄發繳款單，被保險人應於同年 10 月底前繳納。

3. 舊年度保費距今期間較長，累計補繳保費較多，故收繳率較新年度高。

三、連年未足額撥付國保基金，致資金缺口龐鉅，105 年度恐須支付逾

1 億元之遲繳保費利息暨周轉金利息，基金財務雪上加霜

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說明」列示，105 年度利息費用 1,700 萬 3 千元，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105 年度向該基金短期周轉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另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編列 381 億餘元。經查：

(一)尚未依法調增營業稅稅率籌措財源，105 年度止預估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短撥數達 381 億元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除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年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中央應負擔款

項包括中央政府保費補助、年金差額、勞保局行政管理費等 3 項。103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前揭款項，扣除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收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及責任準備等財源後，實際短撥數為 156 億元，惟衛福部遲至 104 年度甫於公務預算編列 167 億元償付該短撥數，且中央政府仍未依法調增營業稅稅率籌措財源¹²。104 年度預估國民年金亦產生資金缺口 335 億元，衛福部仍於 105 年度始編列 239 億元償付上年度短撥數，如中央政府無其他財源挹注，預估短撥數將擴大為 381 億元（詳附表 1）。

(二)104 年度始編列公務預算撥補 103 年度撥補不足數，致需再負擔逾期繳納保費利息 4,889 萬元及周轉利息 72 萬元

按國民年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前 2 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以每年 1 月 1 日之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103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156 億餘元，雖經衛福部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167 億餘元撥補，惟其中 103 年度已逾繳納期限之中央應負擔保費 144 億餘元，尚須加收利息 4,889 萬餘元，且亦須負擔因資金短缺向該基金短期周轉 11 億元之利息費用 72 萬餘元；是以，103 年度未於當年度以公務預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已造成該基金需額外負擔之遲繳保費利息及短期資金周轉利息費用合共 4,961 萬餘元。

倘未依法調增營業稅稅率籌措財源，105 年度預估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短撥數達 381 億元，以 103 年度短撥數 156

¹²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依序由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補足，仍有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億餘元而滋生利息費用 4,961 萬元之比例推估，105 年度恐須負擔遲繳保費利息費用及短期周轉金利息合共 1 億 2 千萬元¹³。

綜上，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迄仍未能確定財源，倘再度由公務預算於翌年撥補，恐衍生中央政府欠款及須支付利息之疑慮，且預估延繳保費利息及資金周轉利息合計超過 1 億元，對於基金財務狀況無疑雪上加霜，亦非根本解決之道，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並儘速確定財源政策。

附表 1：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撥補情形及產生之利息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累計應撥補款項	當年度實際撥補數	累計實際短撥數	未於當年度撥補，需負擔之利息	
				逾期繳納保險費之利息費用	向國保基金短期周轉之利息費用
103	26,500	0	15,622	48.89	0.72
104	50,200	16,700	33,500	-	-
105	62,000	23,900	38,100	-	-

※註：1. 資料來源：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分)、社會及家庭署、疾病管制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第 2 題之附表 1。利息費用係參考 103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第 14 頁及 20 頁。

2.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數。累計應撥補款項包括以前年度實際短撥數及當年度應負擔數，為預估數。

四、國保對投保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未限制居住時間，致久居國外者近 9 千人於 65 歲前始返國加保以領取給付，允應檢討修法，以符公平

依現行國民年金法之規定，長期居住國外者，於年滿 65 歲前返國參加國保，即可每月領取至少 3,644¹⁴元之老年年金給付，迭有公平性之爭議¹⁵。謹說明如下：

¹³ (381 億元/156 億元) *4,961 萬元=1 億 2,116 萬元。

¹⁴ 據勞保局說明，按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老年年金加計金額每 4 年調整一次，依主計總處所示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為 4.11%，爰 105 年度加計金額由 3,500 元調高為 3,644 元。

¹⁵ 參 102 年 9 月 23 日蘋果日報「僑胞坑國保 年撈 2 億年金 4600 人鑽漏洞 回僑居地照領」。

(一)國保之投保資格為符合特定條件並設有戶籍之國民，尚無居住時間之限制¹⁶

1. 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及第 29 條規定略以，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並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¹⁷，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 復依同法第 30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略以，老年年金給付，除有欠繳保費不計入年資、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 (1) (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 + 3,644 (簡稱 A 式)。
 - (2) 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簡稱 B 式)。又依 A 式請領與 B 式之差異部分，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3. 爰此，我國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於年滿 65 歲前，不問是否長期居住國內，僅需於設籍後¹⁸加入國保，即可於年滿 65 歲時，每月領取至少 3,644 元之老年年金給付。

(二)宜檢討投保及給付資格條件之合理性，俾利資源有效配置

按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自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0 月，因恢復戶籍而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¹⁶屬福利津貼性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條件(視同被保險人)，設有「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限制。

¹⁷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二、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但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 三、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

¹⁸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又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

8,587 人，其中原無戶籍於年滿 63 歲後始回台恢復戶籍並納國保者計 8,200 人，顯示現行規定確有長期居住國外之國民短暫加保（104 年 1 月起一般民眾每人每月自付保險費 878 元）後，即可領取每月至少 3,500 元老年年金給付之情形，且取得給付資格返回僑居地仍得續領。

茲據衛福部說明，國保旨在確保未能於相關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發生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又為避免國保開辦初期無法累計足夠年資，老年經濟保障不足，故老年年金給付有至少 3,500 元¹⁹之制度設計（即 A 式），惟 A 式所得替代率較低，且其與 B 式之差額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支應，故不影響其他被保險人之權益。惟差額全由政府負擔之設計，實屬津貼性質²⁰，爰國保隱含福利服務功能，非純粹社會保險。上開情形雖不致影響其他被保險人權益，但對長年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民眾顯有不公，且勢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應檢討投保及給付資格條件之合理性，俾利資源配置。

綜上，國保為保障弱勢之老年經濟安全等，而有基本保障金額之設計，惟未限制投保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之居住時間，致有久居國外者於 65 歲前返台短暫加保，即可領取基本保障金額等不公平現象，宜檢討其合理性及研提修法之可行性，以杜爭議。

¹⁹ 105 年度起由 3,500 元調高為 3,644 元，同註 14。

²⁰ 查本院甫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限縮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請領資格，按其修正意旨略以：

- 一、為避免老年農民領取福利津貼後，長期旅居國外，亦可領取津貼之不合理情形，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應超過 183 日。
- 二、為照顧真正對農業有長期貢獻之農民生活，經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之年資，由 6 個月延長至 15 年。

五、績效指標刪除欠費催收成效，改採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有欠妥適，亦有規避管控之虞，宜檢討改進

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598 萬 7 千元，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經查：

(一) 宣導費達 4 千餘萬元，「欠費催收成效」以前年度列入國保績效指標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勞保局辦理，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衛福部及勞保局每年度共編列宣導費約 4 千萬餘元至 5 千萬餘元（詳附表 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衛福部並訂定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率為 4.7% 及 4.9%（詳附表 2）。

(二) 審計部 103 年度甫指出國保欠費比率偏高，105 年度績效指標卻改採「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

為提高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衛福部於 103 年修正內政部 100 年函頒之「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再結合原民會、勞保局及運用勞保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計畫之人力，積極推動相關工作。此外，審計部 103 年度曾提出國保存有欠費人數偏高、部分縣市及未滿 40 歲被保險人欠繳率比率偏高等審核意見，請衛福部研擬對策，衛福部則復以各項加強提升繳費率之策略及措施。

然 105 年度衛福部卻將國保基金之關鍵績效指標改列「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²¹，即以實際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占 65 歲以上可以請領老年年金人數之比率作為衡量績效指標目標值，由

²¹ 參考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13 頁。

於發放老年年金之容易度遠高於欠費催繳，況該部及勞保局為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於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編列宣導費 4 千餘萬元，105 年度卻未訂定催繳成效指標以供管考，凸顯衛福部及國保基金欠缺催繳欠費之積極度，亦不符衛福部回應審計部稱將有積極作為之承諾。

綜上，衛福部及勞保局每年度均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宣導費，期能提高被保險人繳費率，爰應訂定欠費催繳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以資管考。惟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改訂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顯欠妥適，亦有規避管控之虞，允宜檢討改善。

附表 1：近 5 年度衛福部及勞保局編列國民年金宣導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衛福部	9,500	6,000	3,500	2,600	2,500
勞保局	42,001	34,366	41,355	40,773	40,773
合計	51,501	40,366	44,855	43,373	43,273

※註：1. 資料來源：引用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分）、社會及家庭署、疾病管制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第 5 題之附表 1。
2. 101 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之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03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 [已繳金額(本年度欠費催收收回總額)/欠費總額(本年度催收欠費總額)]*100%	4.7%
104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 [(本年度欠費催收收回總額/本年度欠費催收總額)]*100%	4.9%
105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	(實際請領老年年金人數/65 歲以上可以請領老年年金人數)*100%	92%

※註：1. 資料來源：參考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書。

**六、投資績效雖優於預期，仍遜於其他政府管理之退休或保險基金；
另國外投資僅 2 年度產生匯兌利益，宜精進匯率風險控管機制**

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100 億 2,452 萬 9 千元，經以預計運用資金 2,489 億 7,736 萬 7 千元計算，加權目標收益率約為 4.03%；另編列投融資業務成本 2 億 0,241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31 萬元，增幅達 14.29%。經查：

(一)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實際收益率低於其他政府管理之退休或保險基金

據勞保局提供資料（詳附表 1）顯示，國保基金自 97 年 10 月開辦起至 103 年底止，每年度投資收益介於純損 36 億餘元至純益 106 億餘元間，收益率介於-3.66%至 6.05%，其中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5.06%、4.06%及 6.05%，均高於預定年化收益率，經營績效略見提升。

然相較於其他政府管理之退休或保險基金投資績效（詳附表 2），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國保基金之收益率，均遠低於勞工保險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益率，103 年度國保基金之收益率更居倒數第二，遜於勞工退休基金（含新舊制）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顯示國保基金之投資績效表現相對欠佳，容待研謀提升。

(二)97 年度至 103 年度有 4 年度產生淨兌換損失，宜精進匯率風險管控機制

國保基金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外幣資產占該基金比率逐年提升，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為 22.03%、24.63%、27.91%及 38.03%（詳附表 3），爰匯率波動對資產損益之影響漸增。查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國外投資，僅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產生淨兌換利益（4 千萬餘元及 17 億 4 千萬餘元），其餘年度

均為淨兌換損失。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表示未來將持續多元配置貨幣，並適時增加避險部位，以提升基金長期績效，惟104年1月至7月，該基金海外投資淨兌換損失已超過4億元，允宜再精進匯率風險管控機制，以提升基金長期績效。

綜上，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基金財務健全息息相關，並攸關被保險人未來之生活保障；惟歷年來國保基金之短期收益率波動頗大，101年度至103年度實際收益率雖已見成長，然投資績效與同為政府管理之其他退休保險基金相較，仍屬偏弱，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另因國外投資占比逐漸提升，為減少匯兌損失，允宜檢討匯率風險管控機制，以提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附表 1：國保基金各年度經營績效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預定年化收益率
97	214,354	2.39%	2.434%
98	811,229	1.52%	1.861%
99	2,835,799	3.74%	2.132%
100	-3,609,393	-3.66%	3.944%
101	5,955,468	5.06%	3.686%
102	6,113,988	4.06%	3.560%
103	10,647,137	6.05%	3.386%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

附表 2：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政府各退休保險基金投資績效比較表

基金名稱	100 年度 收益率	101 年度 收益率	102 年度 收益率	103 年度收 益率
勞工保險基金	-2.97%	6.25%	6.35%	5.6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53%	4.50%	6.58%	7.1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95%	5.02%	5.68%	6.3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98%	6.17%	8.30%	6.50%
國保基金	-3.66%	5.06%	4.06%	6.05%

※註：1.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附表 3：97 年度至 104 年度國保基金國外投資之兌換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外幣資產金額	占基金比率(%)	淨兌換損益
97	0	0%	0
98	3,241,138	5.00%	-27,698
99	7,778,166	8.86%	-364,946

年度	外幣資產金額	占基金比率(%)	淨兌換損益
100	22,560,665	22.03%	48,740
101	33,594,082	24.63%	-245,456
102	47,377,203	27.91%	-182,155
103	72,568,784	38.03%	1,744,809
104(至7月底)	68,536,421	32.25%	-429,513
合計	255,656,458	-	543,781

※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

七、催收款項逐年攀升，惟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催欠補繳者逾 6 %於 2 年內可請領老年年金，與全面提升繳納率有間，宜強化催繳措施

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催收款項」編列 1,030 億 4,451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底預計數 882 億 4,763 萬 2 千元增加 147 億 9,688 萬 4 千元。經查：

(一)近年催收款項概況

依勞保局訂定之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8 點分別規定：「本要點所稱欠費，指本局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應收取之下列各款：(一)被保險人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三)溢領或誤領本法第 30 條老年年金給付、第 32 條之 1 生育給付、第 34 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第 39 條喪葬給付及第 42 條遺屬年金給付。」及「已屆繳納期限而未受清償之欠費，為逾期欠款債權，應於繳納期限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並應每半年將欠費處理情形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近年來國保基金之帳列催收款項(詳附表 1)，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催收款金額高達 815 億餘元，且催收款項每年以上百億元之數逐年累積攀升，實有礙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

(二)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之補繳者，逾 6%(約 4 萬餘人)於 2 年內可請領老年年金，其餘催收繳納率仍待提升

為提高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衛福部 103 年修正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再結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計畫之人力，積極推動。惟近年勞保局催繳國保保險費欠費之成果(詳附表 2)，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各年度催繳後辦理繳費人數占比分別僅 13.65%、12.62%、12.70%及 15.33%，且催繳後之繳費金額比率分別僅 2.9%、7.51%、5.83%及 7.92%，實屬偏低。

此外，超過 63 歲之補繳者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合計 4 萬 5 千人，占催繳後總繳費 67 萬 9 千人之 6.63%，而該年齡層催繳後之繳費金額 1 億 6,500 萬元，占催繳後繳費總額 18 億 8,700 萬元之 8.74%。由於該等補繳者於 2 年內可請領老年年金，況 64 歲以上欠費者人均補繳金額 4,231 元，遠高於 63 歲以下之人均 2,715 元，倘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實際僅提高即將領取老年給付者之繳納意願，恐有違該方案初衷，顯示催收作業尚待研謀強化提升。

綜上，國保基金之保險費欠費轉列「催收款項」，以每年上百億元之速度累積攀升，惟每年催收後之繳納人數及金額比率均偏低，允宜研謀強化催收作業，以維國保制度之健全發展。

附表 1：近年來國保基金之帳列催收款項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決算數	45,147	58,180	72,695	81,550

※註：1. 資料來源，勞保局。

2.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資料截至 7 月底。

附表 2：近年來國保基金保險費欠費之催繳概況表

單位：千人；%；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已寄發欠費催繳單人數(A)	3,259	3,368	3,479	1,546
催繳後繳費人數(B)	445	425	442	237
繳費人數比率(B/A)	13.65	12.62	12.70	15.33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寄發欠費催繳單總金額(C)	43,771	12,198	21,636	7,909
催繳後繳費金額(D)	1,270	916	1,261	626
繳費金額比率(D/C)	2.90	7.51	5.83	7.92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之資料。

2. 勞保局表示，自 102 年度起，依被保險人欠費金額區分不同催繳方式，欠費小於 1 萬元者，寄發全額欠費繳款單，其餘寄發前 6 個月欠費繳款單，藉以輔導欠費金額較高者，分次補繳，故欠費催繳總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

3. 104 年度資料至 7 月底止。

附表 3：國保基金保險費催繳後繳費者之年齡及金額

單位：千人；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至 7 月底)
催繳後繳費人數	63 歲以下	410	224
	超過 63 歲未滿 64 歲	13	6
	64 歲以上	19	7
催繳後繳費金額	63 歲以下	1,130	591
	超過 63 歲未滿 64 歲	40	15
	64 歲以上	91	19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之資料。

2. 本表因百萬元以下四捨五入之故，存有尾數差異。

八、國保給付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亟待切實檢討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

按監察院於 101 年間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保給付相關事項，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保給付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尚未能有效針對違失事項切實改進。謹說明如下：

(一) 監察院於 101 年 3 月 8 日就國民年金給付溢領等項提案糾正內政部，該部前已研提改善措施

監察院前於 101 年 3 月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是時為內政部)，據糾正案文所載，違失事項之一為「國民年金開辦迄 100 年 6 月底止，民眾溢領或誤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及給付者計 9,975 件、1.47 億餘元，致後續不得不另外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甚或引發民怨爭議。內政部長長期坐令部分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未於法定限期內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保局，且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長期存在闕漏，迄未能研謀有效之解決良策。」。據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復監察院資料，內政部業研提建立完整資訊比對系統等 9 項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²²。

(二)審計部 103 年度復提出部分市縣未依限報送媒體資料，或未即時發現領受人死亡，致國民年金溢付持續發生之審核意見

審計部 103 年度復針對國保年金溢付提出審核意見略以：103 年度地方政府未依限報送媒體資料，致重複發放國民年金與相關社福津貼 2,505 件，溢發 865 萬餘元。另截至 103 年底因領受人死亡，家屬延遲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登記，致溢付 1,946 件，溢發 3,549 萬餘元，請衛福部宜洽請教育部、退輔會及各地方政府，提供所屬醫事機構死亡通報資料，以供勞保局比對有無領受人已死亡，而家屬遲未辦理登記情事，以減少追繳成本。

據衛福部 104 年 8 月回復略以，該部死亡通報資料庫已包含教育部、退輔會及各地方政府所轄等全國醫事機構之死亡通報資料。

(三)國保給付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允應切實檢討積極改善

由國民年金溢領給付情況表（詳附表 1）觀之，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溢領各項給付之人數較 103 年底淨增加 1,384 人，溢領金額則淨增加 1,278 萬元，顯示於辦理前揭措施後，溢

²²9 項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略以：一、建立完整資訊比對系統。二、建立地方政府與勞保局媒體報送原則及相關回饋機制。三、內政部持續督促未能依期限按時報送媒體資料之相關機關及要求全國各機關按月提供新增退休人員媒體資料傳送至勞保局。四、內政部公費補助收容安置對象溢領原因及追繳情形。五、健全死亡資料通報機制。六、訂定相關法令。七、不定期主動稽核勞保局。八、改善領取月撫慰金人員溢領情形。九、釐清溢領追繳責任及召開研商會議。

領情形仍持續發生；又據勞保局提供資料顯示，造成溢領給付案件之原因，多為地方政府遲（誤）報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人員資料、各機關遲（誤）報相關媒體資料、或因或申領人死亡後，其家屬未及時辦理除籍登記等，凸顯中央主管機關所研提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切實檢討改善。

綜上，監察院於 101 年度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保給付相關事項，103 年度審計部復提出類似審核意見，主管機關雖研提改善措施，惟國保給付溢領案件仍層出不窮，致後續須另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凸顯改善措施未能發揮成效，亟待切實檢討關鍵因素，並研謀有效對策。

附表 1：國民年金溢領給付情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溢領款項				已收回款項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截至 103 年底	截至 104 年 8 月底	截至 103 年底	截至 104 年 8 月底	截至 103 年底	截至 104 年 8 月底	截至 103 年底	截至 104 年 8 月底
老年年金	4,102	4,816	28,128	31,885	3,881	4,659	26,281	30,748
身心障礙 年金	178	193	1,269	1,332	175	189	1,247	1,314
遺屬年金	318	352	4,065	4,696	301	335	3,598	4,219
喪葬給付	42	45	3,293	3,552	39	41	3,078	3,281
老年基本 保證年金	11,473	11,995	157,911	164,876	11,338	11,902	147,225	156,051
身心障礙基 本保證年金	1,255	1,298	23,113	23,758	1,249	1,297	23,086	23,754
原住民給付	480	533	7,096	7,555	458	517	6,506	7,221
合計	17,848	19,232	224,874	237,654	17,441	18,940	211,023	226,588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資料。

2. 本表各欄位係國保開辦至該期期底之累計溢領案件數及金額，1 人如有多筆溢領金額，仍以 1 人計算，但金額則為加總彙計。

3. 據勞保局說明，因民眾自行還款或已符請領資格，經與前期溢領金額沖抵後，致溢領人數及金額可能變更，本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

4. 本表因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故，存有尾數差異。

（分機：1925 賴欣憶）